

# 10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-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（在職班）

## 招生簡章

招訓字號：南分署訓字第 1040009504 號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二、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辦理單位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

四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五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性別不拘。

六、訓練日期：104 年 8 月 1 日~10 月 4 日

學科：8 月 1 日~9 月 20 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 8 點~17 點）

術科：8 月 23 日~10 月 4 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 8 點~17 點）

七、上課地址：

學科：台灣首府大學教室 TA106（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）

術科：台灣首府大學保母教室（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）

八、報名專線：06-5718888#638、639 傳真：06-5716298

九、報名地點：台灣首府大學致宏樓 TC219 推廣教育處

十、報名截止日：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(17:00 截止)

十一、應備資料：

1.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2.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1 張
3. 勞工保險明細表(1 個月內)、農保明細表。
4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以在職者為優先，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、持有推介單、具有特定對象身分者，列入甄選評分項目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1. 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方式進行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進行甄選，合格分數 60 分。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2. 經甄選合格者，於 7 月 24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，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學員，請學員於 7 月 27 日報到並繳費完畢，若正取生放棄報到或未於 7 月 27 日完成繳費者，將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備取，並請備取生於 7 月 28 日報到並繳交費用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：104 年 7 月 22 日(口試及筆試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十四、甄選地址：台灣首府大學教室 TC301、TC304（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）

十五、參訓費用：11,280 元(失業者)，10,614 元(在職者)。

**十六、補助費用：**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份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

**十七、退費標準：**

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十八、注意事項**

1.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（訓）字號保險。
2. 筆試考題請民眾可至勞動部中部辦公室下載題庫作為練習。
3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4. 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  - (1) 成績考核分數：學科需達 60 分以上（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一次）。
  - (2) 術科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（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術科測驗）。
5. 以失業或待業身分報名之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不予錄訓**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  - (1)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  - (2)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  - (3)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  - (4)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**

特定對象身份：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(檢附推介單)、自願離職失業者
2. 獨立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者、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、更生受保護人、長期失業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。
3.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**退保**者、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、天然災害受災者…等。

聯絡人：李小姐、葉小姐

電話：06-5718888#638、639

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